



VEREINTE NATIONEN  
Informationsdienst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新闻稿第 1 号

禁止在 2004 年 3 月 3 日 00:01 时  
(格林尼治平均时)之前发表

主席致词

2003 年，麻管局继续审查毒品对社会的影响。麻管局 2003 年报告第一章在微观一级审查了药物滥用、犯罪和暴力之间的关系。在微观一级，药物滥用经常与少年犯罪、犯罪和暴力等反社会行为有关，对个人、家庭、邻里和社区产生了不良影响，因此必须由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加以解决。

据认为，有若干因素促成了药物滥用、犯罪和暴力之间的联系，如有关药物类型、滥用数量、滥用药物者本人情况以及滥用药物的环境等。快克可卡因的滥用与全世界许多城市的犯罪和暴力上升有关。某些其他药物的滥用也与犯罪和暴力有关。在有些情况下，暴力是由药物滥用者为获得购买供非法服用的毒品的收入的一种手段，并且经常与非法药物贩运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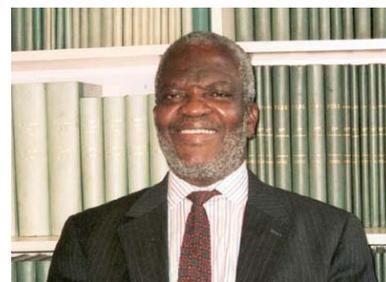
贩毒提供的经济机会可以导致贩毒团伙的激烈竞争，因为他们争相在这一非法市场中占领更大的份额。此类竞争经常会导致暴力行为，从而对当地社区造成危害。

暴力、犯罪和药物对某些个人和社会阶层的影响非常大，妨碍了职能失调的社区中妇女、老年人和儿童的行动自由。这些社区的犯罪行为很猖獗，人们普遍对犯罪感到恐惧。吸毒的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的风险更大。

虽然严重的暴力犯罪者中的药物滥用者相对较少，但在少年犯实施的所有严重犯罪中所占比重却异常大。

执法干预经常被视为应对暴力和其他与吸毒有关的犯罪的唯一可行方法。但有必要探讨对付与药物滥用有关的暴力和犯罪的其他方式。应当采取一种多学科方法，其中包括：

- (a) 推行有效的减少药物需求方案；
- (b) 推行切实有效的邻里和社区管制，防止非法药物贩运；
- (c) 向药物依赖者提供援助，以便他们能得到治疗；
- (d) 通过司法系统对药物依赖者进行转诊治疗，作为监禁的替代办法；
- (e) 动员社区参与吸毒预防；
- (f) 创造就业机会，作为这些人以合法手段谋生或争取收入的手段。



2003年是联合国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召开的第五个周年纪念日。2003年4月，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举行的部长级部分会议的部长们审查了1998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会议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重申了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药物滥用和药物非法生产和贩运的承诺。麻委会还号召充分执行各项药物管制条约和保持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完整性。

在麻委会会议的第一天，向麻委会主席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递交了60个国家的130多万普通公民支持条约的签名，这次纪念仪式无疑是要敦促国际社会做更多的工作来防止非法药物的使用。在纪念仪式上，一名原来曾吸过毒的妇女谈到了自己过去的经历和对未来的希望，因为她现在已不再吸毒了。她呼吁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对有药物滥用风险的人进行保护，并促进国家对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遵守。这是向所有从事预防非法药物滥用工作的人们发出的行动呼吁。我们千万不能忽视这一要求采取集体行动的呼吁。

麻管局认为，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防止药物滥用和保护药物滥用者和有滥用风险者。让我们大家行动起来，消除与药物滥用有关的种种苦痛。

麻管局主席  
**Philip O. Emafo**



VEREINTE NATIONEN  
Informationsdienst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新闻稿第 2 号

禁止在 2004 年 3 月 3 日 00:01 时  
(格林尼治平均时)之前发表

麻管局号召进行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以解决药物贩运及有关犯罪和暴力的问题

“ 执法机构要更加敏感，并要认识到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药物滥用对社区一级的犯罪和暴力的影响，是今天（2004 年 3 月 3 日）在此发表的维也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年度报告第一章的重点内容。

在承认从事毒品贩运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宏观一级的政治和安全影响的同时，麻管局还提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微观一级，即社区一级的药物滥用和有关犯罪。除了暴力及其直接影响外，社会资本、安全和支助结构的减少，也是报告中所强调的社区一级药物滥用的某些影响。一味强调宏观一级的药物流量而不注意这些关切，势必会使社会的安全和生活标准长期下降。

麻管局说，“社会基础结构本身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的持续存在而受到挑战。遭受异常多的与毒品有关的暴力犯罪的影响的社区，还要受到更多的其他犯罪的影响，而且民间社会也随之受到冲击”。

麻管局在说明多数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均为非暴力的轻微的同时还强调指出：非法药物、犯罪和暴力的影响，对微观社会一级地方社区有着很大的破坏性。暴力同非法药物滥用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研究这种关系时应考虑到一系列的因素。

报告就与药物滥用有关的犯罪的程度举了一些具体的例子，其中有一个涉及到巴西。在巴西，与毒品有关的暴力是一项特别严重的挑战，对社区产生着消极的影响。在一年里记录的近 3 万起杀人案中，相当大一部分与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贩运有关。充当药物贩运者送货人的街头流浪儿童在这种非法市场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他们往往因为知道的太多、偷盗的太多或在帮派和经销商之间的交火中被击中而遭杀害。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世界银行开展的青年帮派与暴力调查表明，参与药物贩运的青年帮派，往往比没有参与这种活动的帮派表现出更严重的暴力倾向。

虽然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在资源匮乏环境下的影响更大，但即使在发达世界，这一问题也仍然是相当严重的。例如，在九十年代末，联合王国五个警区中 69% 的被捕者在被捕时经测试至少有一种非法药物呈阳性反应；61% 的因殴打而被捕的人经测试有一种非法药物呈阳性反应。

报告认为，吸毒同暴力和犯罪有着明显的联系这一点可以从以下情况中看出：有些瘾君子诉诸暴力是为了弄钱买毒品，或者干脆就是因为某些非法药物的精神药理学作用的结果。但是，根据在实验室里进行的受控实验，麻管局强调指出，很难说暴力同非法药物摄入之间有着直接的因果联系，而且这种说法还会起误导作用。应当在提及会反过来影响个人行为的文化和环境因素的情况下研究这种联系。

但是，麻管局还极力提醒各国政府注意那些落入犯罪分子手中以及有时也由执法部门处理的、身为暴力和犯罪受害者的药物滥用者。有些研究认为，药物滥用会导致受害风险的增加。药物滥用者还会处于对暴力和在药物贩运时使用枪支都习以为常的环境中。女性药物滥用者遭受性侵犯的情况特别多。

麻管局号召各国政府实施综合性减少药物需求政策，特别注意防止药物滥用，同时采取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执法措施。只有这样，才能顺利解决与毒品有关的暴力的问题。麻管局说，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当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这方面，进行基层一级的干预，包括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防止药物滥用方案和社区维持治安，是十分重要的。

麻管局指出，“只有实行综合性减少需求方案，在解决非法药物给社区造成的多重问题方面才能取得真正的进展。”

麻管局明确指出，地方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如果不考虑到当地情况的特殊性，所采取的措施便会不充分，便会起反作用，使犯罪形势从长远看进一步恶化。报告指出，“地方行政当局在对与药物有关的暴力和犯罪做出反应的特点往往是：先是否认存在着问题，接着是做出过火的反应，然后是发现搞错了问题。”

麻管局号召特别注意年青人（个人或帮派中某一部分），因为他们往往作为肇事者或受害者卷入与药物有关的暴力行为。

麻管局在列举了若干成功地遏制某些青年帮派活动的社区干预的例子后呼吁采取预防行动。麻管局提倡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早期学校干预；将有敏感针对性的警察干预的重点放在有问题的地区，以及为学校教职员、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家长、社区团体和青少年社会工作者举办培训方案。

麻管局提出的旨在帮助社区解决药物问题的一套综合性建议包括：创造不利于毒品交易和微观贩运的环境；支持着眼于面向社会边缘化群体的就业和创造合法收入的教育方案的当地努力；有针对性地为风险群体开展综合性干预工作；各机构交流和共享信息；由社区跨部门代表进行社区恢复性司法干预；在考虑到性别、青年和少数民族关系的情况下进行干预。麻管局还指出，方案应是长远可持续的，这样才能发挥预期的作用。

\* \* \* \* \*



VEREINTE NATIONEN  
Informationsdienst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新闻稿第 3 号

禁止在 2004 年 3 月 3 日 00:01 时  
(格林尼治平均时)之前发表

区域概要

非洲

大麻仍是非洲大陆最广泛种植、滥用和贩运的药物。摩洛哥仍是世界最主要的大麻生产国之一，也是欧洲缉获的 60-70% 大麻脂的来源地。

看来，一种令人震惊的新趋势要数从粮食作物种植转向大麻种植，特别是在苏丹部分地区，结果是粮食短缺。

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仍然是非洲南部、东部和西部地区的关切所在。在非洲东部和南部国家，特别是南非，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滥用正在与日俱增。

鸦片剂和可卡因滥用沿着过境贩运路线有增无已，主要是在安哥拉、尼日利亚和南非以及其他国家的城市中心。

有限的、呈下降趋势的罂粟种植仍然仅限于埃及西奈半岛地区。

从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特别是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获得的资料表明，反叛团伙和犯罪组织所使用的枪支弹药中有一部分可能是用非法药物贩运所得购买的。

美洲

由于有美国的大力合作——特别是在引渡问题上——墨西哥加强了对药物贩运组织的打击力度，并逮捕了许多主要药物贩运者。

麻管局强调指出，加拿大政府（2003 年 6 月）批准在温哥华市设立北美第一家药物注射室，是不符合加拿大为其缔约国之一的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的。

走私到美国的高纯度海洛因可以吸食而不用注射，从而更容易为许多属于中产阶级的美国人所接受。

处方药滥用现象在美国仍呈继续趋势，而且因美国国内外网上药店非法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不断恶化。1995 至 2002 年期间，急救室接诊的患者中与滥用麻醉止痛药有关的人数增加了 163%。

在中美和加勒比，药物贩运活动和相关的犯罪仍然有可能威胁到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加勒比地区的小岛屿国家。

虽然药物贩运造成了中美和加勒比地区药物滥用的增加，但这一区域的国家已在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中纳入了更多的与减少需求有关的举措，并为此而增加了预算拨款。

可卡因滥用情况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有所增加，而初次使用非法药物的年龄却有所下降。

由于毒品问题对政治的威胁日益成为关注的焦点，许多南美国家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用于减少非法药物供应的资源的比例却越来越大，其中包括根除非法作物、禁止药物贩运和实行反洗钱措施。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的综合数据显示，古柯树种植近年来呈下降趋势。总量的减少是否能够持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为古柯树种植者开辟替代性收入来源。

哥伦比亚通过根除工作取得的成功可能会造成非法古柯树种植向其他国家的转移——不仅会向玻利维亚和秘鲁等传统古柯种植国转移，也会向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等其他国家转移。

## 亚洲

由于政府的不断努力，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罂粟种植正在下降。在仅次于阿富汗的第二大非法鸦片生产国缅甸，自1996年以来的罂粟种植几乎下降了三分之二，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罂粟种植自1998年高峰时期以来已下降55%。

在全球缉获的甲基苯丙胺中，三分之二以上来源于东亚和东南亚。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主要是在中国和缅甸进行的，但最近也在菲律宾进行，因为据报告2003年该国缉获的前体化学品麻黄素的数量不小。甲基苯丙胺是在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滥用最为普遍的药物。

海洛因仍然是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受到滥用的主要药物，从而大大助长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尽管在阿富汗出现了武力干预和政治变革以及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鸦片剂的非法种植和贩运却有增无减，很可能导致政治的更不稳定。2003年，阿富汗的鸦片种植继续增长，而且规模更大。毒品作物种植在巴基斯坦也有所恢复，主要是在非传统的罂粟种植区。

阿富汗的鸦片剂继续大规模走私到西亚其他国家，主要目的地是欧洲。所谓的巴尔干路线（经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巴尔干国家），以及经过中亚和俄罗斯联邦的、最近利用越来越多的替代路线都在继续使用。2003年，据报告，巴基斯坦、土耳其和几个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中鸦片剂的缉获量也有所增加。

麻管局对土库曼斯坦未参与几项区域合作努力感到遗憾，并促请土库曼斯坦同国际社会一道打击毒品。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在最近几年已变得相当突出。南亚各国政府认为，药物贩运是恐怖主义组织的重要财源之一。

受到滥用的主要毒品仍然是大麻和鸦片剂。此外，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别是迷魂药的供应也与日俱增。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运往伊拉克或经过伊拉克运往他处的药物贩运可能会有所增多，尽管该国尚未将这一点作为严重问题报告。

## 欧洲

西欧国家对药物滥用普遍持含糊态度。防止药物滥用运动号召年青人不要滥用药物，但在实践中，国家当局却不采取措施打击种种诱使人们滥用药物的行为。而且药物滥用甚至还可通过某些媒体或其他渠道加以宣传。

麻管局关切地指出，大麻在欧洲更普遍地种植和滥用，再加管制的放松，可能会妨碍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根除非法种植和打击贩运的努力。

欧洲可卡因市场仍然是仅次于北美的世界最大市场之一，而且贩运到欧洲的可卡因的数量似乎有增无己。

由于阿富汗罂粟连续两年丰收，预计沿巴尔干路线贩运和经由东欧贩运的海洛因将会继续增加。这种情况还可能导致西欧海洛因滥用下降的趋势的逆转。

在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以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艾滋病毒感染在注射药物滥用者中蔓延的比例仍然很高。

西欧在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方面仍占主导地位。亚洲和拉丁美洲生产的苯丙胺类兴奋剂主要供当地非法市场之用，而西欧制造并主要由荷兰贩运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却是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滥用的。

## 大洋洲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仍然是货运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主要目的地。这两个国家都加强了旨在侦查和预防苯丙胺类兴奋剂地下制造和拦截这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立法和行动。

澳大利亚继续有大规模营养液种植大麻的报告。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有大量种植。大麻滥用虽已有所下降，但滥用水平却仍然很高。大麻仍是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首选滥用药物，它们国家中与毒品有关的犯罪72%与大麻有关。

近年来，澳大利亚成功的执法行动使海洛因在非法市场上的供应锐减。恰成鲜明对照的是，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滥用

却有增无已——这类药物虽然在边境的缉获量是创记录的，但仍然是可以轻易获得的。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当地非法制造、分销和滥用都有所增长。廉价的新精神药物已成为澳大利亚受欢迎的聚会药物。

\* \* \* \* \*



VEREINTE NATIONEN  
Informationsdienst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新闻稿第 4 号

禁止在 2004 年 3 月 3 日 00:01 时  
(格林尼治平均时)之前发表

**麻管局告诫在药物管制方面慎重对待“减少伤害”措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今天（2004 年 3 月 3 日）发表的年度报告中“呼吁打算将‘减少伤害’措施纳入其减少需求战略之中的各国政府慎重分析这类措施的总体效果。这些措施有时候对于某一个人或某一地方社区可能是积极的，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却可能具有深远的消极影响。”

设在维也纳的麻管局是负责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实施情况的。它在以前的年度报告中已阐述了其对一系列“减少伤害”措施的意见：为减少药物滥用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行动。麻管局在其 1993 年《报告》中，已“认识到减少伤害的某些方面作为减少需求方案第三级预防战略的重要性”。在其 2000 年《报告》中，“麻管局重申，减少伤害方案可在综合性减少药物需求战略中发挥作用。麻管局提请注意不能以减少伤害方案取代减少需求方案。”

麻管局在其最近的一份年度报告中重申了与下列关于“减少伤害”的措施有关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针头/注射器交换或分配方案**

“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各种可能在静脉注射药物滥用者中减少皮下注射针头共用行为的措施，以限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与此同时，麻管局还强调指出，任何预防性措施，都不应促进和/或便利药物滥用。”

**替代和维持疗法**

替代和维持疗法的实施“并不构成对条约规定的任何违反，只要此种治疗所用的药物是根据既定的可靠的医疗实践来使用的。”

**药物注射室（静脉注射药物滥用者可注射其非法获得的药物的场所和设施）**

“麻管局在多个场合包括在最近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这类设施的运作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根源，并重申这类设施违反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

“麻管局重申，《1961 年公约》第 4 条责成各缔约国确保药物的生产、制造、进出口、经销、贸易和拥有仅限于医疗和科学目的。因此，从法律观点看，这类设施违反了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药物测试方案（进行药物测试然后将药物连同测试结果退还药物滥用者的设施；目的在于提醒他们注意药物是否不纯或掺假）**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做法传递关于药物滥用风险的错误信息，并给药物滥用者以虚假的安全感，因此是与各项公约要求各国政府做出的防止药物滥用的努力背道而驰的。”

\* \* \* \* \*



VEREINTE NATIONEN  
Informationsdienst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新闻稿第 5 号

禁止在 2004 年 3 月 3 日 00:01 时  
(格林尼治平均时)之前发表

管制药物网上贩运有增无已

“应当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打击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  
医药产品通过因特网非法贩运和转移”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其今天(2004年3月3日)发表的年度报告中提请注意网上贩运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质的医药制品有增无已的现象。麻管局在列举了一些在实施有关因特网的法律方面的不平衡和松弛现象后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更具预见性的立场。

为了支持这类案例中的法律行动,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将非法贩运和转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医药产品的行为定为犯罪。这类犯罪应当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在一些最近查抄的美国网上药店,几乎 90%的定单都是属于国际管制物质,包括二氢可待因酮、地西洋和阿普唑仑。据报告,因这类药物滥用而送急救室抢救的人数已越来越多。除了在本国国内邮运的以外,这些网上定购物质还通过邮件偷运至其他国家。

通过因特网减价销售的精神药物是从亚洲国家运往欧洲国家和美国的。泰国和印度的邮政中心截获了大量的这类药物。巴基斯坦也被确定为在网上药店定购的这类非法货运的来源国之一。瑞士海关当局拦截了来自巴基斯坦的许多邮包。

就连利他林(哌醋甲酯)这一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的苯丙胺类兴奋剂也在通过因特网销售。这类因其滥用风险高而被列入《1971年公约》表二中的物质,在一些因特网售药网站却是作为温和而无害的兴奋剂推销的。这类广告不仅违反禁止直接向患者做广告的《1971年公约》第10条的规定,也对这些药店的客户有着严重的潜在危险。

这类非法运营的因特网药店投合的是三类弱势客户群体:大量使用这类医药制品的多种药物滥用者;原来在治疗期间成为这类药物的瘾君子而又无法摆脱这一恶习的患者;因以下原因而通过因特网购买处方药的人:这类定购无须看医生、能舒服服地在家定购而且可能更便宜。但是,没有医疗意见和检查,后一类客户便很可能成为这类药物的瘾君子。

这类风险行为的主要原因是基于这样一种流传很广的概念:误用或滥用医药产品没有滥用非法制造药物那么危险。可以从世界上任何地方运营的因特网药店,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医药产品的非法供应增加方面起着重大作用。非法运营的因特网药店无须医生处方或仅仅提供网上或电话咨询。

控制因特网药店是一个复杂的任务,因为这些药店在全世界范围运营,而且能够在某一具体国家加强了立法和执法努力的情况下转移自己的业务。由于各国法律和法规不同,很难统一确定和侦查因特网的非法使用。另外,光是每日运送的信件和包裹的数量,就使得执法机构很难侦测非法货运和查明非法供应来源。

有些因特网药店似乎已成了国际管制药物的正规供应商,其对象不仅有居住在国内的患者,也有国外的客户。因此,它们不仅违反了本国的法律,也在破坏其对之出口的国家法律,当然也违反了国际条约的规定。

在无医药处方情况下通过因特网定购精神药物是违反《1971年公约》的。《1971年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要求国际贸易须有进出口许可证。这类涉及因特网药店和邮寄定购的货运的活动可能也是违反《1971年公约》中的那些规定的,因为公约中规定公约缔约方应为精神药物贸易,包括进出口贸易发放许可证。如果精神药物供应商不按上述条约义务行事,便应受到本国法律的惩罚。

麻管局还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司法机关仍未就转用和贩运合法制造的受控制药物的行为规定相应严厉的制裁。麻管局还号召各国主管机关要求司法机关确保给这类犯罪以充分的重视和充分的制裁。

近年来成功处理罪犯的例子表明，有必要加强本国国家主管机关如执法、海关和邮政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执法机关和海关之间的国际合作。

\* \* \* \* \*



VEREINTE NATIONEN  
Informationsdienst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新闻稿第 6 号

禁止在 2004 年 3 月 3 日 00:01 时  
(格林尼治平均时)之前发表

用于止痛的基本麻醉药品不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今天（2004 年 3 月 3 日）发表的年度报告中警告说，用于医疗用途的基本麻醉药品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中都供应不足。

虽然说许多国家的麻醉药品都供应不足，但用于制造某些医疗用阿片<sup>1</sup>的阿片剂原料库存量却在全球范围内继续增长。这表明如果世界需求上升，便可很容易地制造出大量的麻醉药品。

有些基本麻醉药品，特别是用于止痛，包括用于疼痛护理的阿片剂的供应和消费水平，在世界许多国家都极低。有十个国家占去了吗啡世界总消费量的近 90%。从人口比例看，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占世界人口 80% 的人所消费的吗啡仅占世界经销的总量的 6%。虽然在过去二十年来吗啡的全球消费量稳定上升，但这种上升却大都发生在发达国家。这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吗啡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确定的基本药品示范表中是作为严重病痛止痛剂之一列出的。

在某些其他麻醉药品如芬太尼、二氢吗啡酮和羟考酮方面也可看到类似的情况，因为近年来已为这些药物研制出新治疗方式（皮下植片、受控释放片剂）。这些药物的消费几乎完全限于工业化国家中，这主要是因为新制剂成本很高的缘故。2002 年，光美国一国便占芬太尼全球消费量的 54%，二氢吗啡酮全球消费量的 51% 和羟考酮全球消费量的 88%。

据卫生组织预测，到 2015 年，估计中的每年 1,500 万起新的癌症病例中的三分之二将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大约 70-80% 的癌症患者在疾病晚期要受巨大疼痛的折磨，有的是急性的，有的是慢性的。麻醉药品，尤其是吗啡，在治疗癌症剧痛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们有着止痛效果，而且价格也比较能承受。

美国合法麻醉药品人均消费水平最高，比西欧许多国家要高出二至三倍。非洲用于医疗用途的基本麻醉药品的供应水平特别低。八个消费量最高的非洲国家（阿尔及利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人均麻醉药品消费量仅占美国人均消费量的 2%，而且也不到西欧国家人均消费量的 7%。大多数非洲国家的麻醉药品消费量则更低。有 32 个国家几乎没有麻醉药品医用消费。由于有些麻醉药品对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至关重要，所以这种情况便尤其令人忧虑。

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供应在亚洲许多国家也并不充分。消费水平最低的要数不丹、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共和国、缅甸和塔吉克斯坦。在有些情况下，即使经济情况不错的国家如日本、大韩民国、新加坡和阿拉伯半岛国家，消费水平也比较低。

在欧洲某些国家，特别是在东欧，使用麻醉药品的水平据报也很低。东欧十个消费水平最高的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还不到西欧国家的 30%。

《1961 年麻醉品公约》中所述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建立，是以这样一个主要目标为指导的，即确保以有效的方式满足世界对药物的医疗需要，以便提供包括缓解痛苦在内的最佳医疗帮助。与此同时，还着眼于保护个人和社会不滥用药物和不受药物滥用的恶劣影响。

<sup>1</sup> 例如吗啡、可待因、二氢吗啡酮、二氢可待因酮和羟考酮。

但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利用基本麻醉药品的机会仍然少得可怜，使治疗疼痛及其他疾病的工作的效率极低。

麻管局已经查明，某些类型药品供应水平之所以低，至少可与三个不同的因素有关。首先，有些国家的规则和条例过于严格，对向人们充分提供某些受管制药物构成了障碍。其次，许多国家医务专业人员和患者对受管制药物有着消极的认识，因此限制了对这类药物的合理使用。第三，经济手段的缺乏和用于医疗保健的资源的不足造成医治的不充分，包括麻醉药品使用的不充分。

当前的全球生产是充分的，足以满足世界人民对麻醉药品需求大大增加的需要。麻管局鼓励制造国同医药界合作，探讨向财政资源匮乏和消费水平低的国家以更廉价的价格提供麻醉药品的方式方法，特别是用于缓解疼痛的鸦片制剂。

另外，为了提高发展中国家对麻醉药品的合理使用，麻管局鼓励制造国在同卫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就国家疼痛治疗政策的制订或改进对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和医疗界进行培训。麻管局号召在利用麻醉药品治疗疼痛方面消费水平很低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政府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找出改进其本国疼痛管理的办法。

麻管局赞赏国际社会为寻找向发展中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药品的办法而做出的努力，并高兴地看到卫生组织已再次强调向贫困国家提供援助的重要性。麻管局还希望，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治疗的着重强调，将有助于改进对疼痛治疗至关重要的药物的供应。

\* \* \* \* \*



VEREINTE NATIONEN  
Informationsdienst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新闻稿第 7 号

禁止在 2004 年 3 月 3 日 00:01 时  
(格林尼治平均时)之前发表

麻管局要求实行严格化学品管制以打击合成药物祸患

这项策略涉及切断非法药物生产所需化学品的供应并查明和捣毁实验室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今天(2004年3月3日)发表的年度报告中呼吁有关各国政府通过棱柱项目合力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问题。棱柱项目是预防贩毒分子转移秘密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需的“前体”化学品的全球行动。

棱柱项目旨在使各国政府有能力对付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其方法是双管齐下:通过阻止贩毒分子获取他们所需的化学品来预防这类物质的非法制造,同时通过利用诸如控制下交付等一系列执法调查技术查明并捣毁已经在进行这类非法制造的实验室。

2003年1月在棱柱项目项下开展了区域行动。特别是,已经开始了对在欧洲缴获的苯丙胺和迷魂药前体和在美国缴获的甲基苯丙胺前体进行执法调查,以便追踪化学品的来源并起诉这些化学品转移的责任人。

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和迷魂药等合成药物,是用“前体”化学品在秘密实验室中制造的。没有前体,就无法制造合成药物。因此,贩毒分子在将这些化学品偷运到药物制造场所之前要先将这些化学品从合法渠道中转移出来。尽管迷魂药主要在西欧非法制造,但是甲基苯丙胺却仍然是在东南亚和北美大规模非法制造的。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有关国家主管机关知情并由其进行监督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前体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查明涉及犯罪的人。

这些活动加强了现有跟踪方案,该方案是由麻管局在十年前采用的,目的在于预防甲基苯丙胺前体从合法国际贸易中转移。跟踪方案已经阻止了贩毒分子从合法贸易中转移上千吨前体化学品,使他们现在几乎无法获得原料。据发现,他们正在越来越多地转而使用感冒药等非法处方药物作为前体的替代来源。

在应付这些最新情况方面,棱柱项目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甚至在国际贸易中监测和跟踪药物制剂货运的机制,以确保这些药物不被滥用于秘密药物制造。

麻管局还将其网络扩大到包括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压片机。除前体化学品以外,贩毒分子还需要专门的材料和设备。由于迷魂药主要是以片剂的形式出售,而且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片剂在东南亚很多地区十分普遍,业务活动还着重于在捣毁除非法实验室和没收压片机时开展执法调查。其目的是追查这些机器的来源,以防止从该来源获得更多的机器。

由于贩毒分子正在越来越多地滥用互联网获取他们所需的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还成立了一个信息技术支持小组,以便就应付这一新的现象的最适当的方法为棱柱项目工作队提供咨询。预期2004年将在这一调查领域采取重大步骤。

2002年6月,麻管局同欧盟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合作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问题国际会议,来自38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发起了棱柱项目,这是一项着重于五个主要的兴奋剂前体(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用于制造苯丙胺的1-苯基-2-丙酮、用于制造迷魂药的3,4-亚甲基苯基-2-丙酮和黄樟脑)和非法制造设备以及利用互联网转移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举措。